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4年10月0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公章

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									
按季度填报信息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
从业人数									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						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☐ 是 ☒ 否					小型微利企业			☐ 是 ☒ 否
附报事项名称									金额或选项
K01002	☐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（本年累计，元）								0
Y01001	☐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								☐ 原政策 ☐ 新政策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本年累计
1	营业收入								
2	营业成本								
3	利润总额								
4	加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
5	减：不征税收入								0
6	减：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（扣除）调减额（填写A201020）								0
7	减：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（7.1+7.2+...）								0
8	减：所得减免（8.1+8.2+...）								0
9	减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0
10	实际利润额（3+4-5-6-7-8-9）\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
11	税率（25%）								
12	应纳所得税额（10×11）								
13	减：减免所得税额（13.1+13.2+...）								
14	减：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								
15	减：特定业务预缴（征）所得税额								
16	本期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2-13-14-15）\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								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			
17	总机构	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8+19+20）						0
其中：总机构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0）						0			
财政集中分配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0）						0			
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（16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0）						0			
21	分支机构	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					0
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					0			
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									
FZ1	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60%或（18行+20行）×60%+19或22行×60%]								
FZ2	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40%或（18行+20行）×40%或22行×40%]								
23	减：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： ☒ 无 ☐ 免征 ☐ 减征：减征幅度0								0
	☐ 西藏地方分享优惠								
	☐ 内蒙古地方分享优惠								
FZ3	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（本期：FZ2-23）								
24	实际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							
谨声明：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									
年 01月 14日									